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定之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	
(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	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	
7777 C V C V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	
	14 1/1/14	(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	
		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	
		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	
		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	
		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一、木松粉師評案禾昌命(川下			
一、本仪教師計番安貞曹(以下 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平仪叙邮計番安貝賈(以下 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	(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	
聘任之審查。	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	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	項。但依法令分發教	項。	
訂定。	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	一一的作义于修正。	
(二)教師解析·不順格·行 聘及資遣之審議。	期之訂定事項。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	知之可足 <u>事項</u>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		
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	及不續聘之審議事		
及聘約之審議。	及小領的之爾城 <u></u> 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		
審議之事項。	定之審查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		
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	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		
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	が及る我が及れが る。 評議事項。		
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	<u>可職事項</u>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		
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	審查之事項。		
本盲次職成立, 以送安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		
關辦理。	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	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		
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	式為之。		
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	式何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		
李仪以機關及之, 本役 坑鄉 教師之介聘, 依相關法令規	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		
文	大 職 成立		
人 加土	製仪 或安		
	爾班廷。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		
	前 吳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亲		
	教師之介朽, 依相關法令 定辦理。		
二、木侖罢禾昌十一1.廿加十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二、本曾直安貝 <u>十一</u> 人,共組成 方式如下:	二、本曾直安貝 <u>11</u> 八,共組成力 式如下:	一、多考設直辦法布二條布一項 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	
カスマド・	エノメロ ト・	观 尺 / 尔尔一块 切 尺 个 胃 安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 故出缺時,以代理校 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 由家長會選(推)舉 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 由教師會選(推)舉 之(尚未成立教師會 者,不置教師會代 表)。

(二)選舉委員八人:

- 1、高中部: 一人。
- 2、國中部:二人。
- 3、國小部:四人。
- 4、雙語部:一人。

(三)選舉方式:

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 制連記法(最多連記4 名),投票產生。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 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 師<u>,</u>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 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 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 (推)舉時,得依本校各部分 別選(推)舉侯補委員一至 二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 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 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人因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以 致無法擔任時,由選舉委員 中按兼行政教師或性別限 制之最低票當選人先予剔 除,再由剔除人員所屬部別 中未兼行政教師或另一性 別教師按選票高低依序遞 補之。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

- (一)當然委員3人:包括校 長、家長會代表、教 師會代表各一人。校 長因故出缺時,以代 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8人:由全體 教師選(推)舉之:
 - 1、高中部:<u>1</u>人 <u>2、國中部:3人</u> 3、國小部:3人
 - 4、雙語部:<u>1</u>人
- (三)選舉方式:選舉委員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最多連記4名),投票 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上。選舉委員得依各部分別選(推)舉侯補委員一至二人任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當選委員因前項限制規 定不能擔任時,由選舉委員 中按兼行政教師或性別限制 之最低票之當選委員先予剔 除,再由剔除人員所屬部別 之未兼行政教師或另一性別 教師按選票高低依序遞補 之。

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 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 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 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 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 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 有別,以避免爭議。
- 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 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 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 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 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 第86054323號函及108年12 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號函規定訂定】
-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 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 辨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一;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符 規定訂定。
 - 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 五、酌作文字修正。

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 (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 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 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 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 委員職務。
 - 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 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侯 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 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 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 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 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 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 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 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 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 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時,由本校 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 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 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 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 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 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 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 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 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 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 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 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 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 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 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 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 三、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 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 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 比例之規定。
- 四、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 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 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 定辦理。

-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mark>五、本會由校長召集。<u>如經</u>委員</mark>一、條次變更。 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 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 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 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 之。
 -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 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 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 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 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 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 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 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 生之方式。
- 三、酌作文字修正。
-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一、條次變更。 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 過: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 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審議通過。
 -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 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 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 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 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 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 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 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 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 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 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 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 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 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 議規範辦理。

- 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 以上之同意行之; 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 項,應有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 款事項,應有全體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四、酌作文字修正。 席,出席委員半數以 上之通過。

- 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 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 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 時, 需外聘專家學者, 全體 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 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 之計算方式。
- 第一項第六款、第八 三、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 八、本校訂定教師聘任聘期依本|七、教師聘用之任期依教師法第|一、條次變更。 法第十條規定,初聘為一 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 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 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 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 任,長期聘任聘期為六年。
 - 十三條,分為初聘為一年,二、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並酌 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 聘每次二年,續聘三次以上 服務成績優良者, 經本會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 過後,得以長期聘任,教師 長期聘任每一聘期為六年。
 - 作文字修正。
-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一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一、條次變更。

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 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 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 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 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 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 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 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 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 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 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 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 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 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 課。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三、酌作文字修正。 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 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 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 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 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 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 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 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 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 者, 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 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 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 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 理機制等事項。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 一、條次變更。 假處理。
- - 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 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 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 三、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一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 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 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 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 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 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 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 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 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 生之效果。

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 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 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 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 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 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 之效果。

- -、條次變更。
- 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 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 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 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 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 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 事項。
 - 三、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一十一、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 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 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 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 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

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 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 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 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

絕: (一)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 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 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 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 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 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 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 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 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 事項之限制。

	<u> </u>	-
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他準備作業文件。	三、酌作文字修正。
(二)涉及公務機密。	(二)涉及公務機密 <u>者</u> 。	
(三)涉及個人隱私。	(三)涉及個人隱私 <u>者</u>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	
虞。	虞 <u>者</u>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	
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	<u>者</u> 。	
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	
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	覽。	
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	
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	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	
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	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	
正。	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	一、條次變更。
室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	室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
協辦;人事室 <u>應</u> 就 <u>審議</u> 案件	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	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
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	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	辦及協辦單位。
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	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	三、酌作文字修正。
應列席。	時並應列席。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		一、本條新增。
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
辨理。		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十三、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條次變更。
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
		施方式。
		三、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事項: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8月2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u> 定之。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八人:

1、高中部:一人。

2、國中部:二人。

3、國小部:四人。

4、雙語部:一人。

(三)選舉方式:

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4名),投票產生。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 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依本校各部分別選(推)舉侯補委員一至二人,於當選委員 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人因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以致無法擔任時,由選舉委員中按兼行政教師或性別限制之最低票當選人先予剔除,再由剔除人員所屬部別中未兼行政教師或另一性別教師按選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 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 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u>經全體</u>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u>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u> 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u>全體</u>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u> 上之審議通過: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u>經</u>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u>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u>通過。
 -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八、<u>本校訂定教師聘任聘期依本法第十條規定</u>,初聘為一年<u>;</u>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u>為</u> 二年<u>;</u>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u>以上</u>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 任,長期聘任聘期為六年。
-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u>議</u>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u>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u>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二、本會審<u>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u>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u>,</u>得依<u>本</u>校規定申請閱覽、 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u>本</u>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 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室<u>應</u>就<u>審議</u>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